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3年3月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已列入我司2023年度养护计划。按照《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渝高速发〔2021〕88 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关于修订<招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022修订版）》（渝高速东南〔2022〕19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本项目工作需要，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技术服务单位的合同竞争性比选询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二、询价内容**

1.项目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

2.项目地点：G65包茂高速黄草至彭水段共和乌江大桥

3.项目范围：根据共和乌江大桥设计文件及桥位实际地形位置，对该桥梁T型刚构跨径（113 m+200 m+113 m）部分河道丰水期处于河道水面线以下6~9号中墩基础健康状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4.项目内容：水下基础健康状况检测包括：

（1）桩基和承台外观是否存在砼剥落、露筋、锈蚀以及裂缝宽度、深度、长度，有无机械损伤，具体部位；

（2）桩基缩颈与空洞；

（3）承台与桩基连接处表面缺陷情况；

（4）墩身与承台连接处表面缺陷情况；

（5）河床冲刷测量。对桥梁上下游各15米河床断面标高、墩位河床中心断面实际标高、实测水位标高进行测量，并根据原设计河床地面标高线进行冲刷或淤积评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3.近3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桥梁水下基础检查项目。

**四、投标人报价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精确到元）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项目内容及范围为依据，自行前往公路现场查看现场条件，并以国家相关技术和经济规范及行业标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所涉及的所有办公、生活、交通所需全部人工、材料、项目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安全措施、文件评审、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税金、利润等在内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总价限价金额。

4. 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费用，同时不因施工图设计线路里程和结构物参数调整等因素发生变化而产生总价变化。投标人应对总价进行报价，且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

5.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总价将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因素。

6.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

8. 投标人中标后，涉及本项目职工、财产的一切健康、安全、保险工作及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

（2）投标人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3小时前，通过转账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3）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中才有效，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较场口支行

账号：3100 0215 1920 0109 657

单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

联系电话：023-89138815

纳税人识别号：915 00000 55200 5870D

注：各投标人汇款时，请准确填写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账号，请勿擅自删减或改动。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投标保证金”。（可简写项目名称）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将在开标会上现场展示（具体到账情况均以展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一览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其投标人的基本账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指定账户，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报送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7）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验证：开标会现场由工作人员将现场展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打印出来，并由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8）保证金退还参照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规定执行且无息退还。

**六、投标报价上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总价为人民币**257754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

###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八、质量要求**

根据专项检查情况及主要病害成因分析，形成经审查通过的专项检查报告，并提出初步养护处治建议方案及费用估算。

**九、工期要求**

中标人自中标之日起，30日内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水下基础专项检查报告成果文件。

**十、支付方式**

1.中标单位提交经评审通过的专项检查报告成果文件后，支付结算金额的95%；

2.自通过报告评审之日起，一年内没有发现报告错误，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十一、询价函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2023年4月3日14时30分之前以书面形式传送招标询价方。招标人在2023年4月3日14时30分之前，可以补遗书形式修改招标（询价）文件或作答。

2、在投标报价截止日期 1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对询价文件用补遗书的方式进行修改。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询价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若询价文件与合同内容冲突以合同为准。

**十二、开标与评标**

1.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4日14时30分，投标报价文件未按时送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标。

2. 开标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11会议室。

3. 评标办法：在满足招标人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经招标人评审小组复查、评审，评审小组最终通过最低价评标法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书中内容被发现有欺诈行为或不响应询价函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

**十三、报价函的组成、密封与递交截止时间**

1. 报价函（加盖公章）；

2.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报价函及相关资料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在封套上应写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报价函**；**在2023年4月4日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 **2023年4月4日14时30分**为报价截止时间，报价函必须在规定时间之前面交至询价方指定位置，逾期送达的报价资函将不予受理。

5. 报价函接受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11会议室

联 系 人（报价函接受人）：沈老师 18623353924

**十四、其他约定**

1. 对本询价函若有不详或未尽事宜，可在 **2023年4月3日14时30分**前来函或来电询问，招标人将会立即做出解答和澄清。

2. 报价书的开启、评审工作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下属养护管理部组织实施，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送抵截止时间当日内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单位。

3. 本询价函和投标人的报价书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廉政约定**

为杜绝违法违纪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报价过程中，将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传真）： 023-89138820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招标人（盖章）：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2022年3月29日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楼1611会议室  联系人： 沈老师 ；  电 话：18623353924。 |
| 1.1.3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 |
| 1.1.4 | 项目地点 | G65包茂高速黄草至彭水段共和乌江大桥。 |
| 1.2.1 | 资金来源 | 业主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周期 | 36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3.近3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桥梁水下基础检查项目。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3年 4 月 3 日14:30前 |
| 1.10.3 |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 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43.240.248.x4:8088/sys/portal/page.jsp](http://43.240.248.114:8088/sys/portal/page.jsp)）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上发布。 |
| 1.x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更正公告（如有）。 |
| 2.2.2 | 比选截止时间 | 2023年 4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将设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 257754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行填写总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 | 比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本须知第1.4.1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所有资料应逐页加盖比选申请单位公章，格式要求中应签字地方须由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或文件袋）中。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截至开标时间，若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当场退还其比选申请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详见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比选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4. 由监标人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宣读最高限价；  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竞标报价、密封情况、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高速集团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不足3名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 7.2 | 成交候选人公示 | 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43.240.248.x4:8088/sys/portal/page.jsp](http://43.240.248.114:8088/sys/portal/page.jsp)）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公示：成交候选人排序、名称和竞标总报价。  公示期限：3日。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
| 7.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 8.1 | 重新比选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确定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竞标人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原则排序。 |
| 2 | 符合性审查 |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综合甲级资质；  3.近3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桥梁水下基础检查项目。 |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申请人按照前述要求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竞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竞标总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竞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
| 服务期: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实质性要求: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比选申请人没有围标串标行为。 |
| 3 | 澄清 |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竞标限价； |
| 4 | 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 5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2.根据本章第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标人中，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确定第三名成交候选人。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竞标处理，导致有效竞标人不足三个的，则按相应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人。 |
| 6 | 评审结果 | 1.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投标文件格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询价函**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四、投标单位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一、投标函**

致：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营运分公司

1.我司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贵司**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询价文件，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询价文件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司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询价文件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报价书向贵司**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总价： 元（大写： 元）**作为我司报价。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2.我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询价文件规定参加投标报价，并理解贵司按最低价评标法确定中标单位的评审原则及最终费用结算支付原则，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

3.我司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司中标，我司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司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司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司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司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共和乌江大桥水下基础专项检查项目（第二次）**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四、投标单位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